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i)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2025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ii)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iii)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交易後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該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5年11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